**标的简要介绍**

|  |  |  |
| --- | --- | --- |
| **标的物名称** | 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中产生的，柯桥区平水镇西岙口堆料场指定区域内的砂石统料共计20万m³，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物料整体拍卖 | |
| **处置依据** | 委托拍卖合同 | |
| **标的物数量** | 本次拍卖的砂石统料共计20万m³，拍卖成交后形成的买卖合同货款总价（拍卖成交款=200000×成交单价）。双方买卖合同履行完毕前，因买卖合同中履行方量结算条款，导致合同货款总价调整的，按《买卖合同》（样稿）“二、供应及质量合同”中约定条款履行。 | |
| **标的物现状** | 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中产生的，堆放于柯桥区平水镇西岙口堆料场指定区域内的砂石统料共计20万m³。  本次拍卖标的，形态特征、品质状况、缺陷情况、松散系数、抗压强度、含水率、成分类型、成分比例、地质情况、含泥废料等不可利用的夹杂物含量占比、实际可利用率等均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为带瑕疵的拍卖。 | |
| **合同履行期要求** | 买受人在付清所有拍卖应付款项（含逾期缴款滞纳金）并签订合同后，方可具备提货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第5个日历天开始计算，买受人作业及装运时间。买受人进度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提货期限为130个日历天。具体详见《买卖合同》（样稿）等拍卖附件。 | |
| **拍卖附件**  **及可查阅的资料** | 拍卖附件:《买卖合同》（样稿）、《补充合同》（样稿）、《廉洁承诺》、《安全环保协议》（样稿）、《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清表后计算）》、《西岙口堆料场砂石统料首测方量测量(按平场标高30米计算)》线上自行下载。  可查阅的资料：《绍兴市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清淤副产品所对应的出让价格评估咨询报告书》仅限作为参考资料，可供竞买人提出申请后查阅，但不作为本次拍卖文件必然的组成附件，不得以该报告书作为成交后的交付依据。 | |
| **其他事项** | **瑕疵情况** | 标的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委托人和拍卖人对现场交付中存在的标的瑕疵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对其品质成分或可利用和不可利用的资源具体比例不作任何保证。请竞买人参拍前联系拍卖人并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移交时实物现状的确认。  详见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特别说明等拍卖文件，及结合实地踏勘。 |
| **拍卖款票据** | 拍卖成交款（合同货款）按相关规定，开具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不提供增值税发票。拍卖佣金，由拍卖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软件服务费，由中拍平台开具增值税发票。 |